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空氣污 染物	污染源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日期
粒狀污 染物	旋窯、預 熱機、生 料磨、煤 料磨、熟 料冷卻機	新設 污染 源	20 mg/Nm ³	發布日
		既存 污染 源	30 mg/Nm ³	發布日
	旋窯、預 熱機、煤 料磨及生 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熟料冷卻 機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其他污染 源	(1) 不透光率10%以下。 (2) 於任一小時內，不透光率高於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生產設備於起火期間與停車期間適用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硫氧化 物	旋窯	新設 污染 源	20 ppm	發布日
		既存 污染 源	100 ppm	發布日

		源		
氮氧化物	旋窯	新設污染源	(1) 200 ppm (2) 350 ppm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旋窯於起火期間與停車期間適用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 220 ppm (2) 450 ppm	一、標準(1)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旋窯於起火期間與停車期間適用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氯化氫	旋窯		6 ppm	發布日
一氧化碳	旋窯		(1) 2,000 ppm (2) 1,500 ppm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備註一：各項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除另有規定外，指測定方法中所規範

之採樣時間平均值。

備註二：氯化氫、氮氧化物之測定，如採自動連續測定法，以八小時平均值為標準值。

備註三：一氧化碳之測定，如採自動連續測定法，以日平均值為標準值。

備註四：各項污染物之測定，如採自動連續測定法，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一小時平均值為標準值。

備註五：日平均值計算方式為每日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有效狀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

備註六：八小時平均值計算方式為連續八個小時之有效狀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平均值，每日共三筆，第一筆為每日零時零分至七時五十九分止，第二筆為每日八時零分至十五時五十九分止，第三筆為每日十六時零分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